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政〔2022〕82号

签发人：刘兴友

新乡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推进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教学、科研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新乡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院政字〔2021〕46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二条 单台（套）原值10万元（含）以上，且设备入账时间一年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对具有特殊用途的大型仪器设备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

第三条 单台（套）原值4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由学校组织考核；单台（套）原值10万元（含）至40万元（不含）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各二级单位组织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以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大型贵重仪器效益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根据学校实际，分为日常管理、机时利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与开发等。

（一）日常管理 在制度建设与落实、技术操作、使用管理与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二）机时利用 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共享服务的机时使用情况。

（三）人才培养 培养能独立操作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的培养情况。

（四）教学科研成果 服务教学、科研成效情况，包括发表论文，获得奖励、专利，支撑项目等情况。

（五）服务收入 积极开展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中的有偿使用收费情况。

（六）功能利用与开发 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功能，不断开发新的功能和新的测试方法。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分为二级单位自评和学校考核二个阶段。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做好本单位大型仪器设

备相关数据、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成立由主管领导、相关设备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自评，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自评结果、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40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绩效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做出综合考核评价，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八条 对考核结果统计汇总，通过一定方式在校内公布，对问题和不足予以反馈，督促整改。

第五章 考核结果与奖惩

第九条 考核评价采取百分制积分方式，根据评分情况，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1. 优秀：总分 ≥ 90 分；
2. 良好：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
3. 合格：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4. 不合格：总分 < 60 分。

第十条 按照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结果，分别进行相应的奖惩。

（一）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分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结果优秀的，学校对二级单位和设备管理责任人进行表彰，并在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

格的，对二级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限制该单位申购大型仪器设备。

（四）对长期（两年以上）不能发挥作用、机时利用率低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对其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申购给予暂缓处理，必要时进行校内调拨，同时减少该单位的后续仪器设备经费投入。

（五）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或对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直接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者，学校将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新乡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评价表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新乡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评价表

(学年)

学院名称： _____

仪器名称： _____

仪器编号： _____

单价(万元)： _____

仪器责任人(填表人)： _____

购置日期： _____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 容	数量	满分	评价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1	日常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操作规程完备		100	30分			
			设有专人管理、档案资料齐全			20分			
			使用记录详细、安全管理规范			30分			
			设备情况完好、环境卫生整洁			20分			
2	机时利用	30%	教学机时		100	$\frac{\text{有效机时}}{\text{定额机时}} \times 100$			
			科研机时						
			共享服务机时						
3	人才培养	15%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100	10分/人			
			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			3分/人			
			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1分/3人			
4	教学科研成果	20%	国家、国际奖		100	80分/项			
			省、部级奖			60分/项			
			校级奖			20分/项			
			三大检索及核心期刊论文、发明专利			20分/项			
			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实验项目			10分/项			
5	服务收入	20%	校外服务收入		100	10分/千元			
			校内服务收入						

6	功能利用 与开发	5%	原有功能利用数		100	$\frac{\text{功能利用}}{\text{原有功能}} \times 100\%$			
			原有功能数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10分/项		
合 计									

填写说明：

（一）日常管理

包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专人管理、档案资料、使用记录、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

（二）机时利用

1. 定额机时：（参照教育部大型贵重仪器效益考核评价指标）

通用设备：1400小时/年，专用设备：800小时/年

2. 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包括教学机时、科研机时和共享服务机时总和。

（三）人才培养

1. 有独立操作权人员数：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

2. 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做部分实验的人数：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

3.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数：按照使用记录可查的教学演示及参观人员数。

（四）教学科研成果

指所获得的各级教学、科研项目和各类获奖，以及开设的实验项目情况。

（五）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指对校内、校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

（六）功能利用与开发

1. 原功能数系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 新增加功能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 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即：功能利用数=原功能利用数+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4. $(\text{功能利用数}/\text{原有功能数}) \times 100\%$ 对应得分为：100%，80分； $\geq 80\%$ ，64分； $\geq 60\%$ ，48分； $\geq 40\%$ ，32分； $\geq 20\%$ ，16分； $< 20\%$ ，0分。